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.12.19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273 點既規定人民申請案件可因適用法令疑義，報請釋示期間，得扣除公文時效，而人民申請復查案件亦屬人民申請案件之一種，故似可適用前述扣除釋示期間之規定

有關本市稅捐稽徵處處理行政救濟案件，因適用法令疑義，報請釋示期間，得否扣除公文時效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，並作成決定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前項期間屆滿後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，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。」、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、第五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故稅捐稽徵機關對人民申請復查之行政救濟案件，應於二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，否則人民可逕行提起訴願，此二個月之期間，似不因稅捐稽徵機關函請他機關釋示而有所變更，以免影響人民權益。
- 二、查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七三點第一項第（二）款既規定人民申請案件可因適用法令疑義，報請釋示期間，得扣除公文時效而人民申請復查案件亦屬人民申請案件之一種，於聲請釋示期間，實際上已無法處理該事件，故似可適用上述扣除釋示期間之規定，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，應可明瞭。